

似情形，將依本院工程會解釋令，不予開標決標。

(三)辦理 5,000 萬元以上之非定期工程，應擬具計畫書及進行跨部門審查，必要時應邀請外部專家參與審查，以提升工程成案決策過程之周延性；另針對授權金額以下之採購案件，亦納入採購分層負責及授權作業查核機制抽查範圍內，特別針對接近授權金額之案件，將視個案特性列為優先查核案件。

(四)採購前應詳實估算各項工程數量，若需實際施工後方可確認數量者，應於採購前辦理試作，俾提高估計值之準確性；若精確估算工程數量有實質困難者，應優先採實作實算方式計價。另為避免監造單位包含規劃設計工作，卻無相關短估、漏列項目之罰則，將依照標準契約條款，將短估、漏列工項納入罰則。

###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無障礙計程車費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57)

李委員就無障礙計程車費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公路法」第 42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運價，由汽車運輸業相關之公（工）會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共同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汽車運輸業之運價訂定涉及汽車運輸業之經營及消費者權益，應因地制宜由各地公路主管機關踐行上述規定程序；另依據「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第 11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營運成本重估及運價調整，遇有特殊情形時不受每兩年檢討一次之限制。
- 二、考量無障礙計程車係屬計程車營運市場之一環，其推動係提供行動不便者另一種交通工具，具更多行動自主之選擇，與復康巴士屬於社會福利之本質有所不同。為使無障礙計程車順利推動，本部已函請各地方政府依據前揭規定核定公告無障礙計程車運價，有意經營無障礙計程車之業者，得依據前揭規定檢討營運成本及合理運價；惟倘地方政府給予行動不便者搭乘無障礙計程車費率優惠，並對駕駛人補貼其差額，本部亦予尊重。

###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經濟弱勢者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49)

陳委員就經濟弱勢者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國民年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9 條規定，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於年滿 65 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惟按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略以，被保險人如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即逾 10 年的欠費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或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得選擇 A 式【即（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0.65%）

- +3,500】之計給方式。且按同條第 3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年滿 65 歲前 1 年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情形，經勞保局以書面限期命被保險人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其依法得領取之前 3 個月老年年金給付，按 B 式（即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1.3%）計算之，自第 4 個月起始得改按 A 式（即【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0.65%】+3,500）計給。
- 二、有關委員建議應考量欠費期間長短及被保險人加保時是否已近年滿 65 歲等情形做適度扣抵方式之彈性處理乙節，查本法第 30 條之立法意旨係為鼓勵國保被保險人按時繳納保險費，避免長期欠繳保費，於發生保險事故申請給付時，需 1 次繳納高額欠費，造成更大的經濟負擔，並符合社會保險自助互助與風險分攤之精神。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如為低收入戶及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可提高保費補助至 55%、70%或 100%，年長者或經濟弱勢之被保險人可向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公所申請低收入戶或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之認定，以獲得更高比例之保費補助，如仍無力一次繳納保費及利息，並可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向保險人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查「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規定略以：「被保險人申請分期繳納欠費，以其欠費總額達新臺幣 3 千元以上，且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為限。分期繳納以 1 個月為期，最多以 40 期為限，每期最低應納金額新臺幣 1,000 元；但最後 1 期應繳納金額，不在此限。」是以，較年長或經濟較弱勢之國保被保險人可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分期繳納欠費，於依限繳納第 1 期欠費（最低應納金額新臺幣 1,000 元）後，即可請領保險給付，屆時被保險人就能以領取之年金給付持續按月繳納各期欠費，將能使渠等經濟較弱勢被保險人領取保險給付之權益獲得妥適之保障。
- 三、又有關委員建議欠費部分應可彈性扣抵乙節，依本法第 55 條規定：「領取本法相關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另依據法務部 100 年 9 月 28 日函說明二略以：「…請領國民年金法相關給付之權利，即為『禁止扣押之債』。又禁止扣押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民法第 338 條定有明文。故被保險人領取國民年金法相關給付之權利及依該法領取之給付，均屬禁止扣押之債而不得抵銷。」是以，依上揭規定，對於被保險人每月依法領取之年金給付用以扣抵應納之保險費乙節，屬禁止辦理範圍，於法不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非本國籍新生兒網路通報作業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69）

呂委員就非本國籍新生兒網路通報作業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減少棄養案件發生，並妥善運用內政部戶政司之外籍新生兒通報資料，有關非本國籍在臺出生新生兒，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業於 101 年 7 月 16 日訂定「外來人口在臺所生新生兒註記標準作業程序」，依據內政部戶政司所訂之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定時接收內政部戶政司傳送之新生兒出生資料並建檔管理，以減少逃逸外勞或外配，刻意遺棄在臺出生之